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乐余镇村级财务代理记账

项目编号：JSZC-320582-BSHC-G2025-0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乐余镇村级财务代理记账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乐余镇村级财务代理记账	84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元整（84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保险等）、设备工具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交通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168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七、支付方式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确认结算金额、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7.2 结付期限：（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度考核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结付标准：

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半年度服务费；85分（含）到90分的，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的1%；80分（含）到85分的，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的2%；以此类推，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的1%，如考核不满60分，即可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

7.3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32201997593051504167

开户行：建行苏州东苑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

户　名：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00522002280508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对有妨碍财务管理行为的，及时向甲方及委托单位反映。

10.2 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理甲方的财务工作。

10.3 服务时间应跟从委托单位办公上班时间。

10.4 委派驻镇会计3名负责记账（委派人员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账

套不得随意更换，会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于该项目的会计人员应尽责做好本项目的账务工作。

10.5 乙方要配备不少于1名财务总监主管村级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同时配备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的现场专职服务人员3人。

10.6 做好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会计核算的准则，以甲方制定的相关章程规定为财务管理的依据，严格对报账的原始凭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各项收入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和会计核算，及时编制财务报告。

10.7 配合委托单位开展日常的财务管理活动，并对委托单位财务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10.8 对委托单位订立的经济合同的民主议定程序进行核实，并进行合同备案登记工作。

10.9 每月要与委托单位报账员核对账务，做到账实相符。

10.10 原村账镇代理记账中心人员对原始凭证逐笔审核，乙方委派驻镇会计对审核后的凭证记账复核。财务总监每月至少有二次对驻镇会计内容进行审核。

10.11 及时编制财务报告。每月账务处理完毕，要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于每月11日前（遇法定节日顺延）将上月的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交甲方和委托单位。

10.12 及时反映会计信息。根据有关会计制度定期为委托单位提供财务报告，指导委托单位按规定进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委托单位财务数据的归纳和统计工作，及时报送有关报表，提供各类会计信息。

10.13 为委托单位的业务往来、对外投资、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10.14 乙方必须实行会计电算化，并采用甲方认可的合法财务软件，不得手工记账，同时要按照甲方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操作实施。

10.15 接受甲方或甲方安排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即第四方审计）。

10.16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农村财务试点改革工作。

10.17 及时做好会计资料的档案整理和保管工作，期满后移交给委托单位存档管理。

10.18 会同委托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员和使用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有价证券等进行盘点、清理，做到账实相符。

10.19 配合委托单位做好群众性工作。会计人员应根据委托单位的实际要求，

到委托单位接受群众查询，解答群众有关财务上的疑问。委托单位召开代表大会时，被邀请列席会议的，会计人员列席会议。

十一、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代理记账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2.5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会计资料丢失，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月苑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60444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